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641号

关于同意南沙街大岭、塘坑村（兴发街）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118 号陈照洪住宅工程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复函

陈照洪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岭、塘坑村（兴发街）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118 号住宅申请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大岭、塘坑村（兴发街）拆迁安置小区安置号 118 号陈照洪住宅 1 幢，地上 3 层，基底面积 99.9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53.51 平方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陈照洪住宅楼竣工图 1 份
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抄送：南沙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8 日印发
